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3〕57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山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高全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养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技术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两个更好”殷殷嘱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扛稳公路为民责任使命，进一步畅通公路行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互动渠道，不断提高公路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一极四区”新罗山，打造“美好罗山生活目的地”提供有力公路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有效维护好公路基础设施网络，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强力支撑。夯实公路养护基础，加强对公路存量基础设施的养护管理，保证存量公路运营状态良好，充分体现公路的基础支撑作用，通过优质、高效的

养护管理，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筑牢根基。

（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坚守红线、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推进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危旧桥隧改造工程和灾害防治工程实施，不断提高公路养护管理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能力。

（三）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在公路养护中更加注重低碳环保和绿化长效，探索公路养护管理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为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当好先行。

（四）坚持保通畅通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公路交通对于优化城乡空间结构、保障商品和要素流通、畅通经济循环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公路通行效率，强化路网安全保畅。

三、管养模式

全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本办法涉及普通公路适用于县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和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各乡镇(街道)管养公路里程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一）体系建设

1.依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三级路长和乡镇（街道）及村委会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体系中的

基础作用，调动群众爱路、护路积极性，进一步落实好资金、机构和人员，全面实现农村公路养护“三落实”。

2.按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专业化”要求，整合、优化、完善、建立普通公路沿线基层养护道班、养护站（室）和工区，扩大作业覆盖面，提升专业技能。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养护工程交由专业化队伍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捆绑招标，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普通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二）职责分工

1.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根据全县普通公路养护类别实际技术状况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或授权养护机构实施。

2.县公路管理机构在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下具体负责全县国省道、县道的日常养护、扬尘防治及自然灾害引起公路抢修工作，负责制订全县普通公路养护标准并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加强国省干线、县道公路执法，制止乱占、乱搭、乱建及污染、损毁、破坏公路的行为，加强超限超载运输、路域环境等综合治理。

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绿化建

设、扬尘防治等工作，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县发改、财政、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茶、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全县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1.全县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按照国道每年 20000 元/公里、省道每年 15000 元/公里、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执行，专项用于保障每年日常养护、绿化管护、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等支出，县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管，县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资金不被截留或挪用。

2.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通过定里程、定人员、定等级、定任务的办法推进科学化、制度化养护管理，其中国道 2 公里/人、省道按 2 公里/人、县道按 3 公里/人、乡道按 3 公里/人、村道 3 公里/人的标准配备日常管养人员。

3.实行养护考评制度。县政府是养护考评事项责任主体，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考评，县公路管理机构制定考评标准并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每季度不

少于一次进行普通公路养护考评，考评结果与日常养护资金拨付相挂钩，综合考评达优良的全额拨付，合格的按相关比例拨付，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四）养护模式

1.专业化养护。国省县道以现有道班或中心养护站为基础，整合或新建1-2个公路服务区，进一步提高国省县道服务能力。每个乡镇（街道）建立1个乡镇级养护站，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能力。同时，县级中心养护站要辐射周边若干乡镇（街道），带动全县农村公路整体养护专业化、规范化。

2.针对集中养护。对于人车通行量少、路况基础比较好的农村公路，采取组织群众义务投工或者给予适当补贴的形式，每年开展2至3次季节性、不定期的集中养护，对路容路貌进行集中整治，满足基本的通行条件。对人车通行量大、地形条件相对复杂的公路，要做到经常性养护，特殊天气和重要时段要重点、及时管护。

3.卫生联创养护。各乡镇（街道）将所属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将道路日常养护人员与沿线村庄保洁员的用工相结合，统筹使用养护资金和保洁资金，提高养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改善路域整体卫生环境。

4.社会性养护。积极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通过设置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岗位，吸引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增收。各乡镇（街道）还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探索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

理模式，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做法和经验。

（五）安全应急

完善各级公路应急体系，纳入沿线属地乡镇（街道）安全应急工作预案。积极推进区域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培育壮大高效精干的应急队伍，全面提升行业应急保障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响应时效，强化属地乡镇（街道）与交通、公安、自然资源、气象、消防、公路等部门的跨区域、跨行业一体化联动机制建设，围绕重大灾害抢险抢通、隧道突发事件、汛期突发事件、交通综合保障等主题开展应急演练，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路域环境

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推进、源头治理”原则，大力开展洁化、绿化、美化工作，推动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大力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治理过村镇路段“马路市场”、摆摊设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完善排水设施，解决路面积水问题，全面整治公路路域环境“脏乱差”问题。大力实施公路绿化提档升级工程，持续优化“畅、洁、绿、美、安”的公路通行环境。

四、养护规范

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以及省、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制定的养护相关规章、制度、办法，加强养护标准化建设，提升养护管理标准化水平。

（一）基本要求

1. 养护管理要体现“以人为本、科学管养、主动养护、服务优先”的理念，通过经常性、及时性、预防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保持设施完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出行服务需求，实现养护高质量发展。

2. 养护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绿色生态；反应快捷、安全畅通”的方针，开展以“路面养护为中心，桥隧安全为重点，突出重点路段”的全面养护。

（二）养护范围

1. 主要设施：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及其边沟、边坡等。

2. 附属设施：行道树、绿化带、安全防护设施、各种标识标牌标线、公里碑、百米桩等。

（三）日常巡查

公路养护部门日常巡查频率每日不小于1次，在特殊天气、重大活动、重大突发性事件等重点时段应加大巡查频率。日常巡查以车行观察为主，发现突发病害及异常情况应步行抵近检查，鼓励开展智能化巡查。巡查情况应每日及时、客观、全面记录，及时排除巡查发现公路设施存在的缺损或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等问题，发现破坏路产路权、超限超载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按要求进行赔偿，制止不了的要及时移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四）养护检查

1. 经常检查。重点对桥梁、边坡、桥头跳车、平交口、

急弯陡坡、路侧险要、排水不良及病害较多的路段开展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经常性检查，桥梁、边坡为3类以下时，检查频率为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检查记录，对病害性质及严重程度进行判定，提出处置方案建议。

2.定期检查。路面、桥梁等定期检查以人工检查与自动化快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路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桥梁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路基、交通安全、绿化及其他公路设施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调查与评定等实际需要安排定期检查，检查频率不低于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定期检查完成后应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专项检查。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报告：

(1) 经养护检查仍无法确定公路设施使用性能或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受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等因素影响发生变化，且存在一定风险；

(2) 因养护决策或养护工程设计需详细掌握病害发展和技术状况；

(3) 公路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重要构造物新建、改建或加固后等需获取最新技术状况；

(4) 因专项整治工作等需要对公路设施进行的技术状况评定。

4.检查结果。相关检查记录和结果应整理归档、录入公路养护数据库或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传递、处置流程闭环。

(五) 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按照目的和对象分为：

1.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2.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
3.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4.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5. 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养护工程技术服务和施工单位。应急养护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6. 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
7. 养护工程应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鼓励选择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8. 除应急养护外，其他养护工程应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

五、养护监管

（一）强化监督考评。强化养护监管措施，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养护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养护包含的管理和工程两个层次的养护考核考评体系。一是开展养护管理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国省道养护主体单位、县道养护主体单位、属地乡镇（街道），考核内容为制度执行、道路状况、内业管理、扬尘防治、绿化管护、专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资金分配挂钩。二是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养护工程参建单位，考核内容为工程管理、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合同履约情况及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等，考核结果与信用评价挂钩。

（二）推进阳光养护。及时公开养护工程计划、审批、招标、验收等信息，实现全领域全过程对外公开，做到养护管理信息长期留存，可查询、可溯源，提高透明度。开通监督举报通道，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处分。